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适用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成都市签订：

（管理人）甲方：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程明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刘子豪、吴子豪、罗韬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认购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一、甲方根据《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为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总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类别、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及预期收益率如下表列示：

认购品种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元）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总计				-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款项用途请备注：**【自贡公交 ABS 认购款】**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或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如因乙方存在隐瞒、伪造其投资资质或批准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文件给专项计划的成立形成障碍,则乙方须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与设立专项计划相关且因乙方原因遭受损失的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格式认真填写基本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05%的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盖章传真、扫描文件亦视为有效的协议文本。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一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本协议双方均不得违反国家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要求;相关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十一、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协议其他方、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

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索要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5、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6、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7、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二)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认购人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人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填妥并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一）；

2、填妥并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填妥并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4、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

5、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如有）；

6、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信托基金的登记完成通知书或产品备案证明（如有）；

7、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加盖认购人有效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9、其他（如有）。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要求认购人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之签章页)

(管理人) 甲方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程明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之签章页)

(认购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自贡公交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自贡公交仍负责公交客运服务及管理。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且自贡公交的盈利能力较差，净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性较强。若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2、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净利润分别为-2,323.19万元、-2,561.55万元和-422.64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与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同时，公交车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造成了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908.01万元、8,850.31万元和11,205.24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原始权益人的公交运营补助等，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经营能力较为

依赖政府补助。

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风险

自贡公交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经营中，主营业务中的公交服务收入将被作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专项计划期间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不能覆盖其当年的经营成本和税费，可能面临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4、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输服务的经营基础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产生依靠原始权益人在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提供公交运输服务产生，其经营基础是原始权益人已获得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原始权益人自贡市主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14 年，可以覆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但是，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可能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后暂停、终止原始权益人已经获得的线路经营权，可能直接导致对应线路收益减少或消失，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5、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系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客运量、客票单价、运营路线等，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各类公交车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受政策影响较大。考虑到受经济影响，外来人口减少、人口老龄化、私家车增加和网约车的出现分流了公交出行人数等因素，若未来出现公交乘车人次严重减少或乘车单价显著下降的情形，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恶化，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预测值之间出现偏差，进而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6、基础资产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本专项计划部分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与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西证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同时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72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质押给华西证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期限为 62 个月，登记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9 日。

若原始权益人未能履行其在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和其出具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等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资金支付或资金归集义务，质权人华西证券有权依法行使质权。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引发对基础资产及对对应现金流路径的司法保全或执行程序，直接限制原始权益人及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在该期间对现金流的归集与划转，进而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和现金流的归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7、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的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自有车辆 533 辆，融资租赁车辆 207 辆。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出租人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果原始权益人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融资租赁公司有权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并有权在不需提前通知原始权益人情况下直接取回或禁止原始权益人使用租赁物。前述 207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融资租赁车辆被融资租赁公司取回或禁止使用，将会对基础资产持续产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同时，也存在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融资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查封或其因破产清算等情况带来的风险。此外，基础资产涉及的公交车辆较多且未抵押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设立后可能出现新的抵押权利负担限制，进而增加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潜在风险。

8、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存在抵押受限情况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 3006263515 的《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519,429.00 元。为保障该笔借款履行，自贡公交作为抵押人，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C124101115092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将自贡公交所有的 45 辆公交车辆抵押给安驰公司，作为安驰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前述 45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将直接导致原始权益人可用于运营的车辆数量减少，可能影响相关线路的运力安排与运营稳定性，从而对依托于该等车辆运营所产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9、公交运输行业结构性风险

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的深化，享受优惠乘车的老年客群持续扩大，优惠票价与实际运营成本间的差额对票务收入构成持续压力；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多元化出行方式的兴起分流了对出行效率与舒适度要求较高的中青年乘客，直接影响到常规公交的客源基础。此外，若自贡市面临人口增长放缓或结构性流出的情况，将导致自贡市公交出行需求总量下降。上述因素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长期稳定性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0、资金混同风险

当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情况发生恶化或甚至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或将发生混同；另外，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通过原始权益人的原始收款账户，然后转入监管账户并于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上述情况均存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发生混同的风险以及原始权益人挪用资金的风险，以及由于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周期清算和支付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能及时归集的风险，均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11、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基于对区域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出行方式演变、票价政策及政府补贴机制等多项假设。随着时间推移，上述假设因素可能发生预期之外的变动，例如区域人口加速流出、新型出行方式

进一步冲击公交客流、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等，均可能导致实际现金流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此外，公交运营依赖车辆、场站等固定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自然折旧与技术迭代，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大规模的车辆集中更新需求，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阶段性资金压力。

12、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未办理抵押的风险

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涉及公交车辆数量较多，若将公交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每次车辆更新均需办理抵押权变更或解除登记，操作程序复杂、时间成本较高，不利于专项计划的高效管理和日常运营，因此未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擅自将其用于营运的公交车辆抵押、质押给第三方，或公交车辆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可能导致相关公交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或收入被第三方截留，可能造成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收益减少，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是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再投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3、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在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活动存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风险主要是指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层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在制定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出现偏差或失误或组织管理水平低下而导致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管理混乱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从而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财务和履约能力。

(四) 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都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就资产支持证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4、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提示的主要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专项计划所载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监管协议》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监管协议》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对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 认购人声明

作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有关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第二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之签章页）

认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证件类型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证件号码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证件有效期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如有请注明）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协议、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包括董事长或总经理，其他高管由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协议、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人（自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自然人），两者皆为非自然人的，为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者，至少包括总经理，其他高管等视情况认定。	
受益所有人 I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受益所有人 2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受益所有人 3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p>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如有）： _____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注：1、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2、以下非自然人客户可以不识别其受益所有人：a.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3、受益所有人相关身份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填写为：XX 公司持股 2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XX 公司的董事长、XX 公司的总经理等。

4、当受益所有人超过 3 人时，可自行加行并填写。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专业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个人投资者） 签字（加按手印）：

（机构投资者）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

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投资者（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_____公司_____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该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个人投资者） 签字（加按手印）：

（机构投资者） 公章

年 月 日